

证券代码：002552

证券简称：宝鼎重工

公告编号：2013-001

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2012年12月31日从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网站上获悉，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省国家税务局、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文《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73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》（浙科发高〔2012〕312号），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，资格有效期3年，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。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新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，公司在2012年至2014年将继续按照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公司2012年度已按15%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事项不会对公司201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在收到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1月5日